**第五屆世界廣府人“十大傑出青年”評選活動**

**報名材料**

**姓 名**

**提名人（單位 ）**

**填表日期**

第五屆世界廣府人“十大傑出人物、十大傑出青年”評選活動

工作辦公室制

**報名須知**

**（一）參選資格**

1.熱愛祖（籍）國，熱愛家鄉，熱愛中華優秀傳統文化，維護中國統一和民族團結，關心支持世界各國、各民族人民的正義事業。

2.認同廣府文化。

3.祖籍廣府的海內外人士或長期（10年以上）在廣府地區學習工作生活的人士，不受國籍、國別限制。

4.在海外和國內均無違法犯罪記錄。

5.參選人報名需一位以上推薦人推薦，並在報名表中體現。推薦人是自然人，也可以是各類機構、社會團體。

6.承諾獲評後出席第五屆世界廣府人懇親大會。

**（二）參選條件**

1.截至2025年7月1日，年滿18周歲，不滿45周歲；

2.具有“慎終追遠、開拓奮鬥、包容共濟、敢為人先”的廣府人精神；

3.積極向上、品行端正、富有正氣，代表廣府青年的良好形象，在青年群體中起表率作用；

4.在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教育、科技、體育、醫療、鄉村振興等領域有突出貢獻或有傑出的創新；

5.積極參與社會活動，在公益慈善事業，傳承廣府文化，推動中外經濟文化交流合作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，維護中國和平統一等社會活動方面有突出貢獻。

申報人應優先採用網絡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，網絡報名鏈接：https://op.cctrip.cc/static/gfr2025/ 。具體包括：《第五屆世界廣府人“十大傑出青年”評選活動推薦人選報名表》，不多於3000字的事蹟材料和500字的事蹟簡介，本人身份證明及事蹟材料中涉及到的獎項證書的掃描件。申報人提交的所有材料須經相關組織團體認可，確保真實、有效。如申報人採用電子文檔格式填報，參評材料需於8月31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評選活動工作辦公室郵箱（sghsg2025@163.com）。如參評材料不能用網路方式提交的可通過郵寄方式，但參評材料務必在8月31日前（按郵戳時間為准）郵寄到達評委活動工作辦公室（郵寄地址：廣東省韶關市湞江區中山路6號市政協4樓 電話：0751-8899012)。注：候選人如當選原則上應能參加頒獎活動。

**第五屆世界廣府人“十大傑出青年”評選活動**

**推薦人選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（填寫中文姓名）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| yyyy-  mm-dd | 相片  （大一寸  紅底免冠） |
| 姓名拼音 |  | 籍貫 |  | 學歷 | |  |
| 證件類型 |  | 證件號碼 | |  | | |
| 政治面貌 |  | 宗教信仰 | |  | | |
| 工作單位及職務 | |  | | | | | |
| 兼任社會團體及職務 | |  |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 | |
| 辦公電話 |  | | 電子郵箱 | |  | | |
| 移動電話 |  | | 傳真號碼 | |  | | |
| 緊急聯繫人 |  | | 聯繫方式 | |  | | |
| 主要學習工作經歷 |  | | | | | | |
| 獲獎情況 | xxxx年x月，獲“獎項名稱”（用仿宋小四號字，行距：固定值12）  證書影本請另存單獨上傳 | | | | | | |
| 候選人申明 | 本人願意被推報為第五屆世界廣府人“十大傑出青年”候選人，本人確認所提交的參選資料準確無誤，可公開發表。  候選人簽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推薦（人）單位意見 | （簽章）  年 月 日  推薦（人）單位意見影本請另存單獨上傳（如有） | | | | | | |
| 評選委員會意見：    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
第五屆世界廣府人“十大傑出青年”評選活動

推薦人選事蹟材料樣本

|  |
| --- |
| 第五屆世界廣府人“十大傑出青年”  評選活動推薦人選事蹟簡介 |

×××事蹟簡介

正文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。

（字數不超過500字，用仿宋小四號字，行距：固定值12，內容真實，文字簡煉。）

事蹟簡介相關證明影本請另存單獨上傳（如有）

|  |
| --- |
| 第五屆世界廣府人“十大傑出青年”  評選活動推薦人選事蹟材料 |

×××事蹟材料

正文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。

（字數不超過3000字，用仿宋小四號字，行距：固定值12，可以以報告文學或人物專訪形式撰寫，供詳細報導或編發宣傳材料用。）

事蹟材料相關證明影本請另存單獨上傳（如有）